关于《加强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规范土地流转行为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郑州市农村工作委员会

市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），结合全省流转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规范土地流转行为的通知》，已于2021年10月28日研究通过，2021年10月29日公布，自2021年10月29日起施行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订的背景

为贯彻落实好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），切实规范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，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通知。

二、制订的过程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办法》（豫农经管﹝2016﹞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形成本通知

三、主要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

2.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）

3.《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办法》（豫农经管﹝2016﹞4号）

4.《全省流转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方案》（豫农文﹝2021﹞309号）

四、制订内容的说明

本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、实施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制度、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建档立卡工作、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、切实履行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职责五个方面。

（一）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

按照不同时间节点，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（二）实施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制度

以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为单位，根据流转面积的大小，实行流转合同分级备案制度，并对流转合同进行分类归档。

（三）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建档立卡工作

以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为单位，对本辖区内流转土地开展农业经营的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建档立卡，掌握经营主体情况。

（四）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

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，对农村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进行规范化交易。

（五）切实履行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职责

县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，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的监管和审核工作。

 2021年10月29日